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5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潘中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,4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
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
之違約金，違約金部分最高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
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03 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
04 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對帳單（見本院卷第
05 5-17頁）、存戶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查詢放款交易明細登
06 錄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3-27頁）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
07 為真實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270元（第一審裁判
15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8 法 官 陳紹瑜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涂震宇